

106 年度臺中市弱勢勞工就讀勞工大學補助對象應檢附證明文件

■ 共通性文件：

一、設籍臺中市之在職勞工：

- (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工作地點在臺中市之在職勞工：

- (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2) 在職證明相關文件（須加註工作地點地址）。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個別補助對象所需文件：

一、低(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或低(中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但該證明文件未載明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二、原住民：提供有原住民身分記載之證明文件。

三、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一份。

四、新住民（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1. 臺灣地區配偶最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
2. 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五、中高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註：年齡認定以開課日為審核基準）。

六、15 歲至 18 歲：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年齡認定以開課日為審核基準）。

七、初任人員：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持續加保之第一筆勞保資料加保日須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八、更生受保護者：檢附受保護人（管束）身分證明文件、更生保護人身分證明書。下列人員年滿 15 歲以上者，有必要促進其就業。

1.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2. 假釋、保釋出獄者。
3.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4.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5. 依行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7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6.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7. 受緩刑之宣告者。
8.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9.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九、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檢附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之證明單（如格式範例）。

十、育嬰留職停薪：投保單位開立之育嬰留職停薪證明或申請核准之育嬰留職停薪書表影本。

十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戶籍謄本）。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3. 離婚（戶籍謄本）。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訴訟案件）。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戶籍謄本）。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在學證明：係指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無工作能力證明：係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正本。

十二、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檢附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